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函〔2024〕86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东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云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复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东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云州政〔2024〕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东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云州区人民政府要指导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细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区模板建设。着力将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打造成晋冀蒙交汇区域重要的农特产品加工物流基地，大

同市现代农业产业的示范窗口；将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东片区）打造成集科研、生产、加工、仓储以及文旅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大同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窗口；将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西片区）打造成大同市农产品加工仓储和商贸物流功能示范窗口。

二、同意《详细规划》总体布局、土地使用（强度）控制、建筑建造控制、道路交通控制、绿地系统控制和弹性控制，在具体建设发展过程中应预留一定的弹性发展空间。

三、同意《详细规划》市政设施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管线综合、综合防灾和四线控制等规划，后期发展过程中涉及局部调整的按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四、做好《详细规划》的实施保障。《详细规划》是示范区建设和管理的法定依据，相关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优化调整的按法定程序报批。尽快推进《详细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数据衔接，该批复下达3个月内完成控规备案。云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详细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检查，协助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管理工作。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市政府。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